

## 新疆华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疆华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30 日 13 时 30 分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一街北一巷 21 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 《关于续聘 2018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 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3) 代理人凭本

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4月30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一街北一巷21号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亮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一街北一巷21号 电话：0991-3785890 传真：0991-3754312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交通食宿需股东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华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新疆华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新疆华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

